

附錄二：102 年第 1 季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表



102 年第 1 季「不動產服務業」經營概況調查表

辦理機關：內政部 資料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

樣本編號： 企業名稱： 營業地址： 本表請轉交管理部、行政或業務相關主管填寫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 1010400487 號 有效期間：至民國 104 年 3 月底止 實施日期：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22 日	1. 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「政府辦理統計時，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」。 2. 本表所填資料，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請惠予合作，詳實填報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請依內政部「致受訪企業函」之建議，使用內政部通用型網路調查系統，網路填報後就不需寄回本表，省時又方便。

網址：<https://icensus.moi.gov.tw/>
 樣本編號：單位名稱上方的樣本編號
 密碼：單位名稱上方的樣本編號

若不選擇網路填報，本表請以正楷填寫，字跡勿潦草，並於 102 年 5 月 1 日前填妥本表資料，依折線對折直接投郵(免貼郵票)，或以傳真方式回傳至 02-2960-1277，填答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 02-2960-1266 分機：601-608，聯絡人：彭佳玲小姐。

(請核對內政部致受訪企業函受文者處所列資料，如與現況不符時，請填入正確資料，如相符時可免填)

企業名稱	企業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					
營業地址	縣	鄉市	村	路							
	市	鎮區	里	鄰	街						
	段	巷	弄	號	樓	室					

(請務必填寫)

填表人姓名		電話及分機	() _____ 分機 _____
傳真電話	() _____	電子郵件	

一、貴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及類型

(一) 貴企業在 102 年第 1 季主要營業項目(102 年第 1 季營收最多)為：(請擇一「✓」勾選)

- 1.不動產買賣(係指從事自有不動產之買賣業務)
- 2.不動產租賃(係指從事自有不動產之租賃或轉租賃業務)
- 3.不動產仲介(係指從事不動產買賣、互易、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)
- 4.不動產代銷(係指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，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之業務)
- 5.地政士事務服務(係指從事提供土地登記及不動產交易之法律文件申請等業務)
- 6.其他：_____ (請說明)

(二) 貴企業目前營業類型：(請擇一「✓」勾選)

1.連鎖經營型態可分為直營連鎖及加盟連鎖兩類型。(連鎖經營：係指企業直接百分之百投資或透過契約授權方式，以相同招牌、裝潢佈置、類似商品或勞務等經營方式進行銷售。)

2.本調查表內各項經營概況，請按下列營業類型填寫：

- 直營連鎖者由總公司就總公司及各直營連鎖的經營資料填答。
- 加盟連鎖則由加盟者僅就加盟店經營資料<不包括總公司>填寫。
- 有開放加盟連鎖經營之總公司則就總公司及各直營連鎖的經營資料<不包括加盟連鎖店>填答。

- 1.獨立經營單位，無直營連鎖店也未開放加盟連鎖經營者
- 2.有連鎖經營之總公司，連鎖家數(不含總公司)為：

經營方式	國內家數(家)	國外家數(家)
直營連鎖		
加盟連鎖		

- 3.連鎖加盟體系之加盟者，加盟於_____公司

(請以文字填寫加盟之總公司名稱)

二、貴企業 102 年第 1 季從業員工人數及薪資支出

(若有僱用員工只需填(一)，若沒有僱用員工只需填(二))

(一)102 年第 1 季底僱用員工人數及第 1 季薪資總額			(二)102 年第 1 季底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人數及第 1 季薪資總額		
男性 (人)	女性 (人)	整季薪資(含獎金) (元)	男性 (人)	女性 (人)	整季薪資(含獎金) (元)

1.僱用員工

- (1)季底在職人數：僅填貴企業 102 年第 1 季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人數，不包括所使用派遣勞工人數。
- (2)整季薪資總額：102 年第 1 季整季支付給員工包括薪金、俸給、工資、津貼、獎金、退休金、退職金、養老金、資遣費、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、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。惟不包括撫卹金、保險費及其他福利補助費。

2.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

- (1)人數：係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 102 年第 1 季底當月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，未支領固定薪資的家屬從業者。
- (2)整季薪資總額：資本主及其家屬於 102 年第 1 季在企業所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。

三、102 年第 1 季營運狀況：

(一) 契約成交案件數及營運金額 (請將全季有經辦項目均予填列)：

102 年第 1 季 (1~3 月)		
經營項目	成交案件數 (件)	營運金額 (元)
1.不動產買賣 係指從事自有不動產之買賣業務。(不含仲介或代銷部分)	買入_____件； 賣出_____件	買入_____元； 賣出_____元， 並請估算本季賣出不動產之 購買成本為賣出金額的_____%， 修繕成本為賣出金額的_____% (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
2.不動產租賃 係指從事自有不動產之租賃或轉租賃業務。(不含仲介或代銷部分)	租賃_____件	租金收入_____元
3.不動產仲介 係指從事不動產買賣、互易、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。	買賣成功_____件； 租賃成功_____件 (註：若該仲介成功之買賣物件為2家仲介企業配合聯賣成功成交者，則2家企業之仲介買賣成功件數分別計0.5件，佣金則僅計所分帳之佣金金額。)	買賣佣金收入_____元； 租賃佣金收入_____元
4.不動產代銷 係指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，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之業務。	代銷_____件 (註：以賣出的契約件數計算之。)	佣金收入_____元
5.地政士事務 所有權登記服務 地政士事務_所有權登記服務：係指從事提供不動產所有權登記服務之業務。	買賣移轉_____件； 非買賣移轉_____件	買賣移轉收費_____元； 非買賣移轉收費_____元

(二) 縣市別成交案件：

首先【交易標的物所在縣市別代碼】及【交易標的物代碼】欄依下表所標示代碼填入，再按所成交案件的經營項目，依序將成交件數填入下頁空白表

● 本表成交件數總和需與「三、102 年第 1 季營運狀況」契約成交案件數相等。

項目	交易標的物所在縣市別代碼 (01~22)	交易標的物代碼 (A~F)	經營項目成交件數(件)							
			不動產買賣		不動產租賃	不動產仲介		不動產代銷	地政士事務_所有權登記服務	
			買入	賣出		買賣	租賃		買賣移轉	非買賣移轉
範例	01	B	150	100	0	0	0	0	0	0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
(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空白表填寫並浮貼於此處)

交易標的物所在縣市別代碼						交易標的物代碼	
縣市別	代碼	縣市別	代碼	縣市別	代碼	交易標的物別	代碼
新北市	01	苗栗縣	09	澎湖縣	17	土地(無地上建物者)	A
臺北市	02	彰化縣	10	基隆市	18	新成屋	B
臺中市	03	南投縣	11	新竹市	19	中古屋	C
臺南市	04	雲林縣	12	嘉義市	20	預售屋	D
高雄市	05	嘉義縣	13	金門縣	21	停車位(不與建物同案交易者)	E
宜蘭縣	06	屏東縣	14	連江縣	22	其他	F
桃園縣	07	臺東縣	15				
新竹縣	08	花蓮縣	16				

四、102 年第 1 季支出與收入狀況：(請依權責發生制填寫貴企業 102 年第 1 季實際收支)

季別	(一)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額(元) 包括營業成本、營業費用、非營業費用及損失。 ■營業成本：指該季賣出不動產之買入成本、修繕成本及各項服務成本。 ■營業費用：包括薪資、租金、文具用品、折舊、稅捐、郵電費、水電瓦斯費、交際費等。 ■非營業費用及損失：包括利息支出、投資損失、出售資產損失等。	(二)各項收入總額(元) 包括營業收入、非營業收入。 ■營業收入：各類服務收入(如租售業之賣出不動產金額或租金收入，經紀業佣金收入、地政士事務執行業務收費等)。 ■非營業收入：包括非租賃業租金收入、利息、投資收益等收入。
102 年第 1 季 (1 月至 3 月)	元	元

五、貴企業對未來半年(4 月~9 月)房地產景氣看法：(請貴企業主管人員擇一打「✓」勾選)

(一) 請問貴企業對於 未來半年 房地產市場價格趨勢之看法：

- 1.大幅上漲 2.小幅上漲 3.維持平穩
4.小幅下跌 5.大幅下跌 6.不知道、很難說、沒意見

(二) 請問貴企業對於 未來半年 房地產市場景氣之看法：

- 1.大幅熱絡 2.小幅熱絡 3.維持穩定
4.小幅衰退 5.大幅衰退 6.不知道、很難說、沒意見

六、貴企業對政府房地產相關政策看法：(請貴企業主管人員擇一打「✓」勾選)

(一) 請問貴企業認為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(俗稱奢侈稅)2年來，對於整體房價穩定是否有幫助：

- 1.非常有幫助 2.還算有幫助
3.不太有幫助 4.非常沒幫助 5.不知道、很難說、沒意見

(二) 請問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實施後，交易資訊透明化對貴企業不動產案件成交是否有幫助？

- 1.非常有幫助 2.還算有幫助
3.不太有幫助 4.非常沒幫助 5.不知道、很難說、沒意見

非常感謝 貴企業(公司、行號)提供寶貴的資料，請檢查是否有遺漏填答的問題。
調查所得資料採電腦處理，僅作為整體統計之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予以保密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附記欄		督導員		審核員	
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